开州人社〔2024〕33号 签发人：李云飞

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人社〔2024〕22号）,现将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支出表

表11、2024年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具体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指导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负责宣传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3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3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15.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8.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9.49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66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其中：基本支出132.66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主要用于保障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公务接待费1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0.85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唐玉萍** 联系方式：**023-52299109**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唐玉萍 联系方式：023-52299109**

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1日

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